

多措并举 确保厉行节约各项规定落到实处

□青海省财政厅

只有过好政府的“紧日子”，才能为百姓赢得更多的“好日子”。近年来，青海省财政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各项规定要求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加强源头管控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缩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，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，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促发展、保民生。

(一)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强化部门财务管理。单独增设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项目，科学合理制定支出定额标准，并严格按照标准核定部门“三公经费”预算，确保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实现零增长，并督导部门严格执行预算。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、事业单位财务规则，督促部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，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各项资金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合理配置资产，杜绝奢侈浪费现象。

(二) 完善支出管理制度，严把经费审核关。一是积极推行定点办会制度，修改完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议经费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会议审批、审核、结算制度，严格会议审批程序，从严控制会议预算，严格执行会议具体开支标准，进一步控制和精简会议，降低会议费支出。二是修改完善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，

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范围，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陪同人员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开支标准，提倡轻车简从，简化接待，严格执行定点接待、公务接待费公开、公务卡结算等要求，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。三是加强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管理，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，从严控制出国(境)经费支出，对出国(境)团组数、人数和费用实行“零增长”。四是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行为，要求各部门结合单位具体工作职能和需要，按资产配置标准进行购置，严格办公用房修缮、办公家具及办公自动化设备配备管理。同时，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核安排相关单位的资产配置经费，并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置。

(三) 广泛开展公车专项治理，加大违规车辆清理力度。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编制管理、购置审批、经费预算、日常管理等各项制度，加强对公务用车定编、更新、配备和使用管理，做到“三个严格”，即严格编制管理，不得超编制购车；严格配备标准，不得超标准购车；严格使用管理，推进车辆统一保险、定点加油、定点维修制度，健全车辆维修管理和更新、处置办法，压缩车辆运行费支出。同时，加大违规车辆清理处置工作力度，对认定违规公务用车按照分级分类处理的原则，采取报废、调剂或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，坚决清理纠正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使用公务用车，

违反规定换车、借车，摊派款项购车，豪华装饰公务用车，公车私用等问题。

(四) 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制度。今年专门制定了省本级财政专项安排事前公示暂行办法，进一步明确各类预算信息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方式、时间及奖惩措施。同时，将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范围，严格考核，保障公开效果。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时限、方式和内容。要求各部门在财政部门正式批复预算后30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。从省本级公开情况看，各部门公开时间较往年有所提前，公开的内容更加细化，尤其涉及民生方面的支出不仅公开了“款”和“项”级支出数额，同时还附带相关文字说明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督导检查。截至目前，省财政已在门户网站公开了青海省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及2013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。除涉密单位外，省本级89家预算单位全部公开了2013年度部门预算，州(地、市)、县正按照省上的部署和要求陆续公开相关信息。下一步，省财政将加紧公开涉及“三农”、教育、社会保障与就业、保障性住房等重大民生专项支出相关信息，制定量化“三公经费”压减目标任务和通报制度，适时全面公开全省县级以上所有预算部门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

责任编辑 雷艳